

## 化学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及垃圾处置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制定以下化学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及垃圾处置规范。

1. 化学实验室应配备排污处理装置或容器，用于回收或收集化学废弃物。成分单一的化学物质（特别是有机溶剂）应尽可能回收利用。严禁将化学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普通垃圾中。

2. 化学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包装和密封存放，并贴好学校统一印制的化学废弃物专用标签。有机废液按有机废液按甲类（不含卤素）、甲类（含卤素）、非甲类（不含卤素）和非甲类（含卤素）分类收集（分类办法见附件1），甲类和非甲类的混合废液按甲类收集。严禁将含卤素废液混入不含卤素的废液中，或将甲类废液混入非甲类废液中。

3. 含化学品的试剂瓶和烧瓶，以及使用过的硅胶粉和硅胶板等化学废弃物，必须密封包装，并贴好化学废弃物专用标签。

4. 化学废弃物存放于实验室内，不得堆放在实验室门口等公共场所。实验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将废弃物直接送交化学废弃物收集点。未经培训的非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化学废弃物的处置。

5. 废旧剧毒化学品的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学校的有关法律和《浙江大学化学系剧毒化学品操作规程》（见附件2），并填写《浙江大学废旧剧毒品处置申请表》（见附件3）。针对不同的剧毒化学品，实验人员应制定相应的处置规范和应急预案，对残余、废弃的剧毒品、废水或空瓶进行妥善处置。

6. 对于产生有毒、有异味或刺激性气体的实验，应采用妥当尾气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严禁直接排放。

7. 废弃玻璃器皿、注射器、针头等锐器废物单独收集，并盛放在纸板箱、塑料桶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不得混入其他废弃物和普通垃圾中，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这类废弃物直接送交化学废弃物收集点。

8. 废弃实验用防护手套单独收集于专用容器中，不得混入其他废弃物和普通垃圾中，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这类废弃物直接送交化学废弃物收集点。

9. 实验室普通垃圾应使用专用垃圾袋收集和包装，密封后置于指定的公共垃圾箱中。空纸箱、空饮料瓶等可回收垃圾应在妥善包装后直接交给环卫工人回收，或置于专门的回收垃圾箱中，不得放在实验室门口等公共场所。

10.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将视情节和产生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不同程度的处分；实验室第一责任人还将受到警告、通报批评、聘岗等级降级、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暂停实验室使用资格等不同程度的处分。

化学系 201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化学实验室常见有机废液分类目录（2015 年）

甲类		非甲类	
甲类（不含卤素）	甲类（含卤素）	非甲类（不含卤素）	非甲类（含卤素）
丙酮，乙醇，甲醇，苯，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腈，二甲胺，甲酸乙酯，乙醚，乙醛，石油醚，正己烷，正庚烷，异丙醇，叔丁醇，二乙胺，三乙胺，吡啶，乙酸甲酯，乙酸丁酯，丙腈，正丁胺，卡尔费休试剂，丙醛，四氢呋喃，环己烷，异辛烷，二硫化碳	二氯乙烷	二甲基甲酰胺，二甲苯，正丁醇，丙三醇，环己酮，甲基吡啶，松香水，丙二腈，苯胺，喹啉，苯甲醚，二甲基乙酰胺，甲酰胺，甲基吡咯烷酮，二甲亚砜，三甘醇	氯苯，氯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烷，碘甲烷，三氯乙烯，氯乙醇，二氯苯

说明：甲类为闪点低于 28℃ 的溶剂，未列表的溶剂请参考此性质归类。

## 附件 2：浙江大学化学系剧毒化学品操作规程

本操作规程为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的通用规程。

### 一、剧毒化学品的范畴

本规程涉及的剧毒品为浙江大学颁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的物品，其他有毒的以及毒性不明（毒性的标准参照剧毒化学品目录的说明）的化合物也适用于本操作规程。

### 二、剧毒化学品的获得

剧毒化学品的购买、保管、领用过程必须符合大学、系的规定，自行保存剧毒化学品的，必须事先获得“浙江大学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资质认证”。

### 三、剧毒化学品使用前的要求

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必须有 2 人操作。开始实验前必须了解所用剧毒化学品及所进行的实验过程的产物和副产物等物质的毒性和其他危险性，并做好可能发生的事故的处理准备。

### 四、剧毒化学品的使用

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应该在通风橱中进行，必须在其他场所进行的必须注意附近热源、光线、气流等的影响，做好防止洒漏的措施。实验人员必须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实验中有气体、蒸气产生的，或使用气体原料或需用保护气体的，气路的出口必须连接吸收装置。

实验中途实验人员不得离开实验场所。不得进行夜间长时间实验而实验人员无法一直在场的，应做好实验室的管理确保实验安全。

### 五、实验的后处理

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后，实验器具必须单独洗净处理。可以消除毒性的，洗涤液按化学废液处理；有毒性残留的，洗涤液必须单独收集，按剧毒化学品废弃物处理。

实验产物有剧毒性的，仍然适用于剧毒化学品的管理。

剧毒化合物的标签必须标明“剧毒”。

浙江大学化学系  
2015 年 3 月 11 日

### 附件 3：浙江大学废旧剧毒品处置申请表

院系单位		研究所 /实验室		送储日期	
责任老师		联系电话		原存放地	
送交人 1		身 份		联系电话	
送交人 2		身 份		联系电话	
剧毒品名称		包装规格	送储数量	领用编号	备 注
研究所（实验室）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日 期：			
所在单位 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 期：			
保卫处 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实验室处 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 期：			

- 注： 1. 如是含有剧毒品且仍具有剧毒的实验溶液，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废溶液”。
2. 如是历史遗留的剧毒品缺少领用时编号的，请在领用编号栏中注明“历史遗留”
3. 所在单位意见由实验室与安全秘书完成。
4. 危险品仓库核对废旧剧毒品剩余重量后在备注栏内注明剩余重量并盖浙江大学废旧剧毒品化学品交储专用章，并收下此原件留档。然后将本表复印 4 份，由送储人将复印件送研究所（实验室）、所在单位、实验室处、保卫处各留档 1 份。